

年版)》(GB/T 50378-2019)或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DB22/T 5045-2020)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,工业建筑应达到《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878-2013)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,通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标识。

(二)装配式建筑。指装配式建筑按照《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》(GB/T 51231-2016)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》(GB/T 51232-2016)《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》(GB/T 51233-2016)等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,装配率满足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1129-2017)或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DB22/T 5065-2021),达到50%及以上,通过市(州)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论证。

(三)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。指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按照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(GB/T 51350-2019)《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(DB22/T 5129-2022)《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(DB22/T 5128-2022)设计和建造,应符合《超低能耗建筑施工及验收标准》(DB22/T 5145-2023)相关要求,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评价。

(四)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。指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,既有建筑节能改造(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)应符合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(GB 55015-2021),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还应符合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》